

证券代码：831416

证券简称：中境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如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君双
设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60,000,000.00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2 楼 E12 室
邮编	201108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85501237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中境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62.5%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徐君双合计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86.22%股权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徐君双、施善芳；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无；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如有）：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500,0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74,000 股，占比 0.3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426,000 股， 占比 26.77%
所持股份性质	27.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0,000 股，占比 27.08%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200,000	直接持股 774,000 股，占比 3.2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6,426,000 股，占比 26.7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0,000 股，占比 3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 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盘后协议 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通过做市转让 ☐投资关系或协 议方式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赠与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继承 ☐其他_____
	2018年9月13日，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9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7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31%变为3.23%。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境智能700,000股股票，占中境智能总股本的2.92%。本次权益变动系交易双方之间自愿交易，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盘后协议转让交易行为。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后自愿达成的交易意向，

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交易进行股份交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29日，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境智能股东张兆春、杨书华、刘俊、任有俊、史永林、朱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盖章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